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44 期（总第 26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11月22日

目 录

欧盟议会首次公开对元宇宙知识产权的看法.....	3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激励计划以促进“绿色”技术发展.	6
智利在《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升至第 51 位，在拉丁美洲脱颖而出.....	9
非洲首届女性知识产权会议在乌干达隆重举行.....	10
运动绿色能量能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和遇路自行车公司在印度就商标展开争夺.....	12

白俄罗斯的欧亚专利数量不断增长.....	15
欧盟委员会对梯瓦制药处以 4.626 亿欧元的罚款.....	16
巴哈马公布新商标法 使巴哈马的商标立法符合相关国际 条约规定.....	21
纳米比亚推出马德里申请自动授权声明计划.....	26
巴西专利商标局将接受广告标语注册.....	27
也门正式采用第 12 版尼斯分类.....	30
汉堡王公司与汉堡王浦那之间的对决 出现了意想不到的 转折.....	31
小鹏汽车成为首家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被起诉的中国汽车 制造商.....	38
新闻网站在纽约法院起诉 OpenAI 一案中败诉.....	41
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宣称诺基亚的网络基础设施专利 未侵权.....	43

欧盟议会首次公开对元宇宙知识产权的看法

元宇宙中的商标权是否与世界本身一样是无形的，还是与“现实”世界中的商标权一样真实？这是欧洲议会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表在《欧盟官方公报》上的“关于虚拟世界发展的政策影响——民法、公司商法和知识产权法问题”的决议中首次提出的问题。欧洲议会毫不含糊地宣称，“欧盟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包括版权、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的法律体系完全适用于虚拟世界”。换句话说，元宇宙可能是一个虚拟世界，但欧洲的知识产权法规是非常真实的，元宇宙也无法逃脱监管。

该决议标志着欧盟机构首次对元宇宙中的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权）客体表明详细的立场。欧盟委员会已经在其题为《欧盟关于 Web 4.0 和虚拟世界的倡议：在下一技术转型中抢占先机》的通报中谈到了这个问题，但它只是指出“法律框架（例如……欧盟《商标条例》和《商业秘密保护指令》）普遍适用于 Web 4.0 和虚拟世界”，并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解释。

虽然该决议确认了商标法在元宇宙中的理论应用，从而明确地消除了某些疑虑，这一点值得欢迎，但遗憾的是，它对商标法在虚拟世界中的实际执行方面留下了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

欧洲议会就商标法的理论适用性进行了权衡

该决议的主要观点是确认了知识产权法在元宇宙中的适用性。因此，虚拟世界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平台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和用户）都必须尊重权利持有人的专有权。这是为了确保虚拟世界尊重欧盟的“道德价值观、原则和基本权利”。为了保证符合欧洲价值观的元宇宙的发展，欧洲议会制定了一项具体的一般规则：“虚拟世界的开发和部署应符合一项一般原则，即线下非法的东西在网上也应是非法的。”从法律角度来看，元宇宙的虚拟性质不会产生任何后果。在此过程中，为人们所知的物理世界设计的法律规则也适用于虚拟世界。因此，正如议会确认的那样，“以下立法已经适用于虚拟世界的不同方面：……欧盟《商标条例》”。

该决议的第二个贡献是欧盟机构史无前例地确认了《尼斯分类表》能够涵盖虚拟服务和商品的商标，以便它们可以由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注册。该决议确实指出，议会“欢迎第 12 版《尼斯分类表》带来的更新，该版本允许在涵盖虚拟世界使用的类别中注册商标”。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12 版《尼斯分类表》引入了两个方面的变化。首先，该分类规定了虚拟产品和服务不应在等同的‘真实’产品和服务类别中注册，而应集中在第 9 类。然而，这种将所有虚拟商品和服务集中在一起的选择似乎是不明智的，因为它（错误地）建议应该将虚拟产品和服务与现实世界的对应产品和服务区别对待。其次，尼斯分类第 12

版在第 9 类中引入了“由非同质化代币验证的可下载数字文件”一词，允许注册用于“NFT”的商标。

商标法的实际实施需要更多指导

主张商标法适用于元宇宙，用于虚拟产品和服务的商标可以注册当然是必要的步骤，但这不足以保证权利人在元宇宙中的专有权得到保护。商标法在虚拟世界中的实际适用仍有待确定。事实证明，这绝非易事。正如议会所指出的，“虚拟世界的发展在知识产权执法、侵权者的识别以及适用法律和管辖权的法律冲突规则问题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遗憾的是，议会没有为这些挑战提供任何答案，甚至没有提供任何答案的暗示。

特别是，欧洲议会在以下问题上保持沉默——事实上，这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如果申请人已经为等同的现实世界产品和服务注册了商标，是否应该为虚拟产品和服务重新注册商标？惯例是集体申请新的注册，但一些观点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事实上，欧洲和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机构和法官的早期裁决似乎正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美国 **MetaBirkin** 侵权案件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注册真实产品和服务后，注册人可以防止第三方在虚拟世界中将商标用于等同的虚拟产品和服务。此外，对等同的虚拟商品和服务进行新的注册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危险的。如果权利人认为为虚拟产品和服务注册

商标是明智的，却失去了对虚拟产品和服务的注册权，但为等同的现实世界产品和服务注册了相同的商标，会发生什么情况？人们会发现自己处于一个极其矛盾的境地，即某人被剥夺了禁止使用的权利并被认为不值得行使这种权利，但仍然可以根据不同的注册继续行使这种权利。

元宇宙如何与作为商标法核心的属地原则相协调？该原则规定，商标持有人可以行使其权利，禁止在商标权授予的地区内使用。因此，商标法与边界的概念有着内在的联系。然而，根据定义，元宇宙是超越国界的。在这种情况下，虚拟世界中的商标使用在现实世界中的位置应该在哪里？

虚拟世界并非凌驾于法律之上

最后，虽然关于商标法在虚拟世界中的实际应用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但欧洲议会的决议明确确认商标法在元宇宙中的可执行性。这种可执行性不应该让人们感到惊讶：元宇宙并不是它所声称的“虚拟世界”。只有一个世界——现实世界，虚拟现实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

在现实的世界里，权利持有人的专有权远非虚拟的。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激励计划以促进“绿色”技术发展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发布新闻稿称其最近启

动了绿色技术激励（GreenTech）计划，以免除与减轻环境影响和保护自然资源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的部分申请费用。

IPOPHL 的专利部门（BOP）举行了这项绿色计划的启动仪式，该计划目前接受专利、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今天，当我们启动这项绿色技术激励或绿色科技计划时，IPOPHL 希望为鼓励创新氛围作出贡献，这种氛围不仅要考虑投资回报，还要考虑我们对环境和自然资源所实施的行为的成本，特别是当这些行为以工作、收入、家庭和生命损失为代价时。”

根据该计划，申请人可以节省高达 6600 比索的费用，其申请也会得到优先处理，这可能会大大减少获得批准或注册所需的时间。申请保护的技术必须属于以下类别：

- 1、替代能源生产；
- 2、太阳能；
- 3、可持续交通；
- 4、能源节约；
- 5、废物管理；
- 6、可持续农业/林业；
- 7、行政、监管或设计方面；
- 8、核能发电。

该激励措施将授予最多 30 项专利、60 项实用新型和 60 项外观设计。

IPOPHL 将通过 BOP 的审查员对提交的文件进行评估，并检查其是否符合形式审查报告的要求。

BOP 澄清了一个问题，即绿色科技计划不会自动授予或注册证书。

合格的申请仍将经过常规的注册或授权程序，但如果申请没有收到需要 BOP 审查员进一步审查和调查的不利信息，则可能会成功地受益于 IPOPHL 的快速申请程序。

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Ann Claire C. Cabochan）鼓励发明人和创新者充分利用这项绿色科技计划。

卡博汉补充道：“我们呼吁所有拥有绿色技术的有创造力的菲律宾发明人利用这项绿色科技计划，以更低的成本获得知识产权保护，而且可能比通过常规程序更快获得批准。”

BOP 负责人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表示其对菲律宾人未来在创造具有影响力的绿色发明和创新方面的贡献充满了信心。

艾迪隆补充道：“我们相信，菲律宾人的聪明才智、想法和创新将确保我们的国家能够在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不确定性中站稳脚跟。”

该计划将持续到 2025 年 11 月 1 日或直到申请名额满为止。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智利在《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升至第 51 位，在拉丁美洲脱颖而出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智利在接受评估的 133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51 位，与 2023 年的排名 (第 52 位) 相比有所进步。凭借这一结果，智利巩固了其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二大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的地位，该国仅次于巴西，并在多个关键指标上继续超越本地区的平均水平。

该指数报告提到的主要优势包括良好的商业环境，以及平均关税税率为 0.3%，智利在这方面的全球排名是第 5 位。此外，金融市场的发展也成为了另一个优势，智利为私营部门提供信贷支持，在相关的排行榜中位列全球第 18 位。

本地公司的现实情况

智利商业生态系统继续显示出活力。该指数文件提到了两家当地的独角兽企业，即 NotCo 和 Betterfly。这两家公司的总价值达到了 30 亿美元。智利居民对商标的使用也成为了亮点 (全球排名是第 17 位)。这种对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关注也体现出了本地公司的增长趋势，这些企业在全品牌的品牌价值增长了 3.66%，达到了 121.8 亿美元。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负责人埃斯特班·菲格罗亚

(Esteban Figueroa) 评论道：“工业产权是推动一个坚实且可持续发展的创新生态系统发展的关键工具。它可以保护创造力，使公司能够在市场上脱颖而出并产生附加值，从而直接促进经济增长并巩固智利作为该地区标杆的地位。”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步，但是智利将各种投入转化为创新的效率仍然面临挑战。该国在创新投入（第 46 位）上的表现优于产出（第 58 位），这二者之间的差距需要得到解决。其他令人担忧的指标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第 111 位），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出口（第 103 位）。

（编译自 www.inapi.cl）

非洲首届女性知识产权会议在乌干达隆重举行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期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与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携手为 ARIPO 的各成员国举办了首届女性知识产权会议。本次会议以“加强女性参与知识产权事业”为主题，旨在增强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才能，并协助她们以创造者和创新者的身份积极投身这项事业。

乌干达副总统杰西卡·阿卢波（Jessica Alupo）宣布了会议正式开幕。在致开幕词时，阿卢波赞扬 URSB 成为了第一个举办此类以“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为女性赋能”为主旨的重要活动的 ARIPO 成员国。她强调道，赋予女性以维护知识产

权的能力对释放出她们作为创造者、创新者和变革推动者的全部潜力是至关重要的。在促进性别平等和促进整个非洲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的背景下，这一观点让人们产生了深刻的共鸣。

ARIPO 的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 (Bemanya Twebaze) 指出，赋能女性并确保她们能够参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对于实现经济增长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他呼吁 ARIPO 及其合作伙伴要致力于促进女性参与知识产权事务。他讲道：“我们要努力合作，必须确保女性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到知识产权制度并从中受益。这包括推动女性为创新和创造工作作出贡献，为女性发明人和创造者提供支持，以及解决知识产权获取和执法层面上的性别差距。”

多位知名代表出席了开幕式，他们强调了女性参与知识产权事务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乌干达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欧盟驻乌干达大使扬·萨德克 (Jan Sadek)、URSB 董事会主席弗朗西斯·布塔吉拉 (Francis Butagira) 以及 URSB 局长梅西·凯诺维索 (Mercy Kainobwisho)。他们的出席凸显出各行各业对支持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取得进步的共同承诺。

欧盟驻乌干达大使萨德克表示：“欧盟长期以来一直在倡导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我们认识到女性的参与和领导对于创新和创造力

来讲是至关重要的。这一区域性会议是朝着正确方向前进的里程碑。”

会议进行了一系列的讨论，旨在找出阻碍女性参与知识产权事务的障碍，并探索可用于克服这些挑战的战略。相关的研讨会和小组讨论为分享知识产权领域中成功女性领导者的最佳实践、经验和见解提供了平台。

与会者与专家们进行了交流，他们分享了有关女性应如何驾驭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复杂性的知识，同时还倡导要支持该领域中涉及性别平等的政策。此次活动的协作特性使与会者能够与来自不同国家的同行建立起联系，并营造出一个有利于交流和形成伙伴关系的环境。

对于 **ARIPO** 的成员国来讲，这场女性知识产权会议是一个高光时刻，因为它为未来那些旨在加强女性在非洲知识产权框架中的作用的各项倡议措施开创了先例。通过专注于利用教育和宣传为女性赋能，本次会议不仅旨在提升个人的职业生涯发展轨迹，同时还寻求为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编译自 www.aripo.org）

运动绿色能量能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和遇路自行车公司在印度就商标展开争夺

在电动领域中从来不缺少精妙的创新。然而，随着相关

企业急于垄断这个成熟的市场，各种争议所产生的喧嚣往往也会淹没其积极的一面。举例来讲，最近运动绿色能量（Kinetic Green Energy & Power Solutions Ltd.）与遇路自行车（Yulu Bikes）之间的商标纠纷就很好地诠释了创新与身份之间的冲突，以及这件事对于品牌声誉和市场动态格局所产生的影响。

电动领域中的参与者

运动绿色能量和遇路自行车都是印度电动汽车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在运动绿色能量作为运动集团（Kinetic Group）的子公司以一系列专为城市通勤而设计的电动滑板车和三轮车而闻名的同时，遇路自行车则专注于为人们提供适合短途和拥挤城市的环保电动自行车。这两个品牌都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领先企业，让人们可以骑着电动自行车和滑板车在城市中穿梭。不过，在他们冲向终点线之前，双方先在法庭上摊牌了。

产生争议的症结

此前，遇路自行车认为运动绿色能量的玩法有点太过于接近其品牌了，并决定为后者踩下刹车板。这两家公司之间充满乐趣的竞争也就此突然按下了停止键。这场法律争端始于1月的最后一周，当时遇路自行车在民事和地方法院向运动绿色能量提起了诉讼，指控后者所推出的“ZULU”电动滑板车侵犯了其商标权。遇路自行车曾寻求向对方发出单方面

临时禁令。换句话说，就是遇路自行车希望法院能够迅速发布临时限制令，而无需征求对方的意见。然而，下级法院驳回了他们首次提出的禁令请求，并允许运动绿色能量向法院提出其观点。遇路自行车对这一决定感到不满，随即在卡纳塔克邦高等法院就该命令提出了上诉。

运动绿色能量在进行辩护时指出，该公司的法律事务是由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苏拉贾·菲罗迪亚·莫特瓦尼（Sulajja Firodia Motwani）负责的。同时，她也是“ZULU”或“Kinetic Green-ZULU”品牌名称及其电动滑板车营销策略的负责人。被告解释道，采用“ZULU”这个名字是因为它与苏拉贾的昵称“Sulu”押韵，而且这也是使用“Sulu Ki ZULU”这一标语的原因之一。

他们还提到，运动绿色能量之前一直在为其所有的产品使用这种由四个字母组成的名称，并强调该商标是在推出产品之前注册的。2月5日，卡纳塔克邦高等法院发出了临时禁令。随后，位于班加罗尔的一家商业法院也确认了针对运动绿色能量的临时禁令，禁止他们使用“YULU”或任何相似的变体（诸如“ZULU”和“Kinetic Green Zulu”），并以此进行销售或宣传。

运动绿色能量和遇路自行车之间的商标纠纷向人们提出了一些与品牌识别和市场定位有关的重要问题。对两家公司以及整个电动汽车行业来说，最关键的是这可能会在品牌

差异化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中树立起一些先例。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白俄罗斯的欧亚专利数量不断增长

欧亚专利局 (EAPO) 局长的法律顾问埃米尔·马马多夫 (Emil Mammadov) 近日在第四届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现代世界的知识产权：时代的挑战与发展前景”上报告了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与 EAPO 之间的成功合作。该会议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举行。

马马多夫指出，2023 年，白俄罗斯的欧亚发明专利数量增长了 28%，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数量增长了 33%。他对 NCIP 开展的活动表示了肯定。

马马多夫表示：“国际竞赛‘发现知识产权世界 2024’就是这样成功的项目之一。2023 年有 1300 多人参加了该比赛。‘白俄罗斯最佳专利’奖项是一项重大成就。EAPO 非常高兴地参与了最佳参赛者的颁奖仪式。我们在‘白俄罗斯最佳专利’中发现，许多被提名者，例如以 S.N. Vyshelesky 命名的实验兽医研究所，都拥有欧亚专利。”

马马多夫强调了其他一些成功合作的领域。例如，关于创建共同欧亚登记簿的项目。今年，NCIP 参与了向 EAPO 电子传输欧亚药品登记簿所包含国家发明专利数据的标准表格的试点项目。此外，白俄罗斯还加入了正在开发中的欧

亚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EA-PPH）。在信息技术合作领域，NCIP 专家独立实施了一个关于掌握 3D 模型处理技术的项目。EAPO 根据 NCIP 的提案创建了一个特殊版本的欧亚专利信息检索系统（EAPATIS）检索系统。NCIP 一直积极地参与 EAPO 组织的所有研讨会和会议，在教育计划方面也有合作。

在第四届国际知识产权科学与实践会议期间，马马多夫向以下人员颁发了“促进发明和专利实践”的布林尼科夫奖章（V.I. Blinnikov Medal）：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主席团第一副主席、院士兼教授、微观和纳米物体物理学和力学领域科学家谢尔盖·奇吉克（Sergei Chizhik）；全息产业的 CJSC 公司董事会主席、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和首席顾问、物理和数学科学博士、白俄罗斯荣誉发明家列昂尼德·塔宁（Leonid Tanin）。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盟委员会对梯瓦制药处以 4.626 亿欧元的罚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对制药公司梯瓦（Teva）处以 4.626 亿欧元的罚款，原因是该公司滥用其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的畅销药品 Copaxone 的市场支配地位。其滥用行为包括滥用专利程序，有策略地申请和撤销分案专利以扩大对药品活性药物成分的保护，以及对竞争产品进行系统化的诋毁活动以延迟其进入市场的时间。欧盟委员会的结论

是，这两种滥用行为是相互补充的，相当于在 4 年至 9 年的时间里（取决于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连续不断地实施单一的侵权行为，其目的是拖延竞争和延迟廉价替代药品进入市场的时间。

这是欧盟委员会首次对这两类行为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之大向制药公司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委员会不会容忍这些行为，因为这样的做法可能会对公共卫生预算和患者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创新药的机会产生相当大的不利影响。在先前一起与诋毁有关的案件——制药公司维福（Vifor）诋毁莫诺菲（Monofer）一案中，维福曾承诺解决委员会担忧的问题并在未被处以罚款的情况下结案。

梯瓦就此发表了声明，表示其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它声称该决定依据的法律理论“是极端的、未经检验的和缺乏事实依据的”，并宣布打算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案件背景

2021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宣布已对梯瓦可能发生的反竞争行为展开正式调查，该行为与其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的拳头产品 Copaxone 有关。调查的重点是制药行业两种新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滥用分案专利和针对激烈竞争对手的诋毁活动。

分案专利是一种源于在先专利（所谓的“母专利”）申请的专利。一项母专利申请可以衍生出多项分案专利，然后申

请人又可以提交源自这些分案专利的更多分案专利，从而产生了“级联的分案”（cascading divisionals）。这可能形成一个庞大的同族专利系统，通常会涵盖密切相关的发明。在专利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分案专利可以随时从专利申请中分离出来（如果同族中的一项专利获得授权，则可以从任何其他待批专利中申请分案专利）。这意味着，希望进入市场的竞争对手可能会面临一连串的分案专利，而所有这些专利都是由一项宽泛的母专利逐级递增产生的。

欧盟委员会担心，这种提交分案专利的策略仅仅是为了在潜在竞争者面前设置障碍，使其不得不对相关专利提出质疑，然后可能面临分案专利被撤回，不得不重新开始法律挑战的情况，这种行为旨在将竞争者拒之门外，这可能构成了《欧洲联盟运作条约》（TFEU）第 102 条规定的滥用支配地位。

调查还侧重于排他性诋毁，以及梯瓦是否参与了针对医疗保健机构和专业人士的宣传活动，这些活动旨在通过引起对竞争药品使用安全性的担忧来减少竞争药品的使用。

欧盟委员会的侵权决定

经过详细调查，欧盟委员会现在得出了结论，即梯瓦滥用了其在醋酸格拉替雷市场的支配地位，而醋酸格拉替雷是其药物 Copaxone 的活性药物成分。

滥用分案专利

梯瓦通过滥用欧洲专利局（EPO）关于分案专利的规则和程序，人为地延长了对醋酸格拉替雷的专利保护期限。当其醋酸格拉替雷的主要专利到期时，它向 EPO 提交了多项与醋酸格拉替雷的制造技术和剂量有关的分案专利申请。当竞争对手为了进入市场而对这些专利提出质疑时，在等待 EPO 审查时，梯瓦便开始实施这些专利以获得临时禁令。然而，一旦这些专利有可能被撤销，梯瓦就会撤回这些专利以避免被正式裁定无效，因为这将成为影响其余分案专利有效性的先例。因此，梯瓦的竞争对手不得不一再提出新的漫长的挑战，这反过来又使梯瓦扩大了其专利的法律不确定性，推迟了基于醋酸格拉替雷的竞争药品进入市场的时间。9 年多后，所有分案专利才被废除。

进行诋毁活动

欧盟委员会还发现，梯瓦参与了一场诋毁活动，旨在减少醋酸格拉替雷的竞争药品的使用。尽管竞争产品已获得相关公共卫生机构的批准，但这场以医疗机构和专业人士为对象的活动仍然通过引起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和治疗等效性的担忧来针对了竞争产品。

这只是委员会对诋毁活动的第二次调查。第一次调查是针对维福在其治疗缺铁症的竞争药品莫诺菲的安全性方面可能存在的误导性信息，该案件以承诺达成和解。根据承诺，维福已同意开展一项全面的宣传活动，以纠正和消除其可能

具有误导性的宣传活动的影 响，避免参与有关莫诺菲安全性的促销和医疗宣传活动，并实施一系列内部合规措施。

评论

欧盟委员会的决定将受到仿制药制造商的欢迎，他们经常抱怨，滥用专利程序和排他性诋毁策略等行为可能是他们进入市场的重要障碍，这些障碍使得他们在有效成分专利到期后仍难以与原研药竞争。

一旦完整的决定公布，委员会对梯瓦分案专利策略的分析将会被详细解读，但该案在很大程度上是关于滥用程序的策略（称为“分案游戏”），不应被解释为使用分案专利本身是被禁止的一般规则。对所涉及的事实和策略进行具体分析对于理解分案策略是否纯粹只是为了排除竞争对手而滥用专利制度是非常重要的。

在诋毁活动中，值得注意的是，这不仅限于提供客观上虚假的信息。诋毁还可以包括任何可能影响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行为的危言耸听或误导性的宣传。它可能包括模棱两可的信息、不完整或主观的科学研究陈述，以及在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的情况下提出对竞争产品安全性的担忧等。因此，公司（尤其是制药行业 的公司）在与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或公众的沟通中提及竞争对手的产品时，需要谨慎行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哈马公布新商标法 使巴哈马的商标立法符合相关国际条约规定

巴哈马公布了新的商标立法，即 2024 年第 47 号《商标法》，该法取代了过时的 1906 年《商标法》，并与现在世界大部分国家/地区所遵循的商标法律保持一致。新法律引入了若干新条款，使巴哈马的商标立法符合《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相关规定。不过，该法案尚未生效，目前何时生效尚不明确。

以下是一些重要的新规定：

定义：新法对标志的定义进行了扩展。值得注意的是，“标志”的定义现在规定了颜色、三维形状、全息图、动态图像、声音、气味、味觉和纹理的注册。

可注册性：固有的或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性是一项要求（第 7 条）。

注册限制：包括缺乏显著性、描述性和巴哈马的纹章（第 8 条）。

禁止注册：这其中包括与在先的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相同或类似商标或与巴哈马的知名商标的混淆性相似，以及恶意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第 9 条）。

使用意图：必须有善意的使用意图，并在提交申请时予以说明（第 11 条）。

分案申请：可以将申请分为两个或多个单独的申请（第

13 条)。

分类和服务标志：分类必须符合“规定的分类系统”（第 14 条）。尼斯分类法现在已经被认可，取代了旧的英国分类法，这也使服务商标的保护首次成为可能。

公约优先权：现在在法律中得到承认，并且规定了 6 个月的期限（第 5 条和第 16 条）。

审查：驳回时将提供书面决定，并允许提出陈述和补充证据（第 17 条）。

注册程序：包括审查、受理、解决异议和注册（第 20 条）。如注册官审查并驳回或有条件地接受商标申请，申请人只可就该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这一点与先前的法律相比没有变化。

异议：理由包括出于恶意、缺乏可注册性和非显著性。在该机构作出决定后，当事方可以提交反对声明、抗辩书，并且可以提交证据和陈述（第 22 条）。可以对异议决定提出上诉（第 23 条）。

对立主张：当两个或多个当事方寻求注册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标时，由法院进行裁决（第 24 条）。

驰名商标的防御性注册：如果“驰名注册商标在其他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有可能被认为表明这些商品和服务与商标注册人之间存在联系”，则可以对驰名商标进行防御性注册（第 25 条）。然而，这其中也存在着矛盾。驰名商标的

定义指出，“无论该人是否在巴哈马开展业务或拥有任何商誉”，都将受到保护。但第 9 条第（4）款规定，“在确定在先商标是否驰名时，应根据其在巴哈马使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在巴哈马推广的性质和程度，考虑巴哈马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免责声明：可以放弃对商标特定部分的专有权（第 28 条）。

续展：续展期从 14 年变更为 10 年（第 30 条）。还值得注意的是，现在可以对某些商品或服务进行部分续展。对于未续展的注册，新立法规定了 6 个月的宽限期，如果在此期间未交纳任何费用，则注册失效。

《巴黎公约》：以下规定适用于第 6 条之二——驰名商标；第六条之三——国徽；和第 6 条之七——未经权利人许可以权利人代理人的名义注册（第 32 条）。

费用：费用可以由法院裁决和执行（第 35 条）。

颜色限制：可能会对注册的颜色进行限制（第 38 条）。

关联使用：同一所有人名下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可以关联使用。注册官可以接受使用关联商标或“增加或更改但不对其特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商标（第 39 条）。

证明和集体商标：第 41 条对此进行了规定。根据旧法，证明商标先前是可以注册的。关于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注册的详细规定现在分别包含在附表 2 和附表 1 中。

商标转让：这些转让必须记录在案（第 42 条）。新法规定，注册可以在有或没有商誉的情况下转让。这与旧法不同，旧法规定只能在有商誉的情况下进行转让。有关转让的条款也有了很大的扩展。

合伙企业解散时商标的分配：这是第 44 条规定的。

系列标记：当存在“许多商标在重要细节上彼此相似，并且仅在对商标特性没有实质性影响的非显著性方面有所差异”时，可以使用系列商标（第 45 条）。

未续展的商标：因未缴纳续展费而被撤销的商标，“在该续展日期后的一年内，就任何注册申请而言，应被视为已注册的商标”，除非该商标在被撤销前的两年内没有被善意使用（第 46 条）。

许可：商标许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第 48 和第 49 条）。值得注意的是，旧法中的“注册用户”一词已经消失。新法详细规定了许可和独占被许可人在侵权情况下的权利。

权利的授予：商标所有人有权使用或授权使用商标，并有权获得侵权救济。也可以提起假冒诉讼（第 50 条）。

注册商标的共同所有权：共同拥有注册商标将成为可能（第 51 条）。

注册满 5 年：但如果注册是通过欺诈获得的，则不适用此规定（第 52 条）。值得注意的是，以前的法律规定，在与注册商标有关的所有法律程序中，自注册之日起 7 年期满

后，该商标的原始注册在所有方面均应被视为有效。但如果该商标是通过欺诈获得的，或者被认为有违旧法第 9 条所详述的法律或道德，则不能视为有效。该期限现已缩短为自原始注册之日起 5 年或自新法律生效之日起 5 年，以最后发生者为准。在新法中，该条款略有扩展，规定“除非该商标违反了第 8 条的规定”。

构成侵权的行为：其中包括未经授权使用在巴哈马驰名的商标（第 54 条）。对商标侵权的措辞已经得到修改，现在包含与构成侵权的行为有关的详细规定。当然，注册仍然是先决条件。

非独占和独占被许可人在侵权情况下的权利：新法对这些权利作出了规定（第 55 条和第 56 条）。

“未使用”作为侵权诉讼的抗辩理由：商标所有人可以禁止使用某商标，“但仅限于在提起侵权诉讼时该商标的注册不会因未使用而被撤销的情况”（第 58 条）。

交付侵权商品：侵权商品的交付将成为可能（第 59 条）。

敏感信息：商标所有人可以在侵权诉讼中请求法院命令被指控的侵权者披露银行和其他商业信息（第 60 条）。

侵权商品的处置：法院可以下令对侵权商品进行处理（第 63 条）。

撤销：注册商标可以基于各种理由被撤销，包括 5 年未使用、该商标已成为通用标识的事实以及它可能误导公众的

事实（第 65 条）。

无效理由：包括缺乏显著性；描述性；与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在先商标存在相似性混淆；以及恶意申请（第 66 条）。

限制与例外：其中包括善意使用名称和使用有关商品种类或质量的标志（第 68 条）。

假冒行为：其救济措施不受立法的影响（第 69 条）。

诚实的共存使用者（concurrent user）：在此基础上允许注册的概念得到认可（第 70 条）。

限制进口侵权商品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以向海关总署发出通知，将预计抵达巴哈马的商品视为违禁商品（第 77 条）。

警察的权力：对于可能的假冒商品，搜查和扣押权已扩展到警察（第 86 条）。

新法为商标注册和执行创建了一个符合目的和现代标准的强有力框架。因此，这是一个可喜的进展，人们可以期待其颁布的消息。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纳米比亚推出马德里申请自动授权声明计划

纳米比亚商业和知识产权局（BIPA）近期刚刚宣布了一项自动化计划，根据该计划，指定纳米比亚的马德里议定书申请将收到《工业产权法》（2012 年第 1 号）第 200 条第（11）

款规定的《授权声明》。这一即将发生的变化有望提高纳米比亚商标注册程序的效率和可预测性，使该国成为极具吸引力的国际商标保护司法管辖区。

只有新提交的指定纳米比亚的马德里议定书申请才会在法定异议期结束后——如果没有提出异议——自动收到《授权声明》。

处理遗留申请

对于在此自动化计划实施之前提交的马德里议定书申请，BIPA 已要求利益相关者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以便能够签发《授权声明》。由于这些申请超出了自动化工作流程的范围，因此提交证明文件是在纳米比亚实现合规和正式获得认可的重要一步。

确保可执行性和合规性

纳米比亚采用自动签发《授权声明》的做法标志着 BIPA 对《马德里议定书》的承诺，也体现了为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可靠环境的承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专利商标局将接受广告标语注册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9.279/96 号法律，“BIPL”）第 124 条第 VII 款规定，禁止注册“仅用作广告手段的标志或表达方式”。因为对该法律规定的解释过于僵化，例如，有时忽

视了商标中除被视为广告标语之外的其他元素，有时假定商标申请将来将仅被用作广告标志使用，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一直受到各种批评。然而，一个重大转变即将到来：该机构最近宣布修改其对第 124 条第 VII 款的解释，这为其分析包含广告元素的商标的可注册性提供了新的指南。

客观地说，将于 11 月 27 日在 BRPTO 的《商标手册》中实施的拟议新解释是，商标申请只有在具有广告功能且不具有显著性功能的情况下才会被驳回。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5 款 B（2）项的规定，如果标志中包含的广告元素已成为日常用语或忠实和持续的贸易惯例中的习惯用语，那么该标志将无法发挥显著性功能。换句话说，如果它被认为是原创的，因此不属于公有领域，那么即使它起到广告的作用，也有资格被注册为商标。

根据 BPTO《商标手册》的新拟议措辞，标志在以下情况下具有广告功能：（1）推荐标记的产品或服务；（2）披露标记产品或服务的品质；（3）传达公司的使命、价值观、理念或概念；（4）旨在说服对话者，以促使其采取行动；或（5）突出标记的产品或服务与竞争对手产品或服务的关系。标志的可注册性将取决于它是否能够被视为不仅仅是一种广告表达方式，它还要具有足够的显著性，可以根据对商标所有要素形成的整体印象来识别服务或产品。如果广告表达方式在细分市场中已被普遍使用，或完全是描述性、比较

性、促销性或赞美性的，或缺乏显著性时，那么标志的这种显著功能将无法被感知。因此，第 124 条第 VII 款中规定的禁令将不再适用于能够同时行使显著性功能和广告功能的标志，例如由显著元素和广告元素组合而成的标志，其形式是独立的，或者是将行使这两种功能的元素整合在一起的标志。

这项新规定对商标所有人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符合国际惯例，也符合巴西高等法院最近确立的理解，该法院裁定支持注册因商标构成中包含广告元素而被 BRPTO 驳回的商标。BRPTO 的新解释与对商标法更广泛、更灵活的理解相一致，这种理解认识到了当今市场中品牌和广告不断发展的性质。对于品牌所有者来说，这意味着口号、标语和其他促销表达方式现在可以成为其商标必要的一部分，为更具创意和吸引力的品牌战略提供机会，前提是这些标志能够将他们的产品或服务与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然而，尽管新的指南前景广阔，但只有实际的市场使用才能揭示特定的表达方式是真正可以作为商标还是仅仅作为口号使用。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商标在商业中的使用，它的作用可能会发生变化，对显著性的初步评估可能会受到质疑。在这种情况下，商标不使用的撤销诉讼可以作为一种机制，重新评估商标是否保留了其显著性功能，还是主要用作广告标语，而没有真正确定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也门正式采用第 12 版尼斯分类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也门（萨那）商标局已正式采用第 12 版《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分类》”）。此次更新使也门的商品和服务分类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从而提高了该国商标保护的一致性和效率。

多哈 JAH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 Ali Hasan）称：“因此，需要注意的是，也门（萨那）商标局遵循的是单一的基于类别的保护原则，即每件商标申请只能选择 4 个项目。因此，建议选择主要的 4 个商品或服务，这将为所选的 4 项商品或服务以及同一行业中的所有相关项目提供商标的法律保护；如果申请人希望使前 4 项以外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也获得商标的法律保护，则应提交额外的商标申请。”根据新采用的分类，也门（萨那）商标局不接受酒精饮料（第 33 类）、某些酒精商品（第 32 类）和猪肉（第 29 类）的商标注册。

他补充道：“商标局透露其在网络平台上推出了新的商标服务，目前只有该局的注册代理人才能访问这些服务。这种过渡也延伸到其他相关的服务，例如备案、异议和反驳声明，这些服务现在都需要以电子形式而不是纸质形式提交。

同一家公司的知识产权咨询部门负责人扎伊拉·马尔赞（Zayrah Marzan）表示：“我们想要澄清的是，也门既不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协定》）的签署国，也不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的签署国。因此，相关各方需要注意，在计算有效性方面，国际注册将被视为国家注册，因此，在那些签署《协定》/《议定书》司法管辖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的商标申请与国家申请相比，在注册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不足。”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汉堡王公司与汉堡王浦那之间的对决 出现了意想不到的转折

在经历了将近 13 年的旷日持久的法律斗争之后，人们会很自然地期待这起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结果能够进一步深入挖掘知识产权法，并为未来的争端树立起明确的先例。然而，美国汉堡王（Burger King Corporation）与汉堡王浦那（Burger King Pune）之间的战斗结果却出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转折。这一判决并没有对商标法律提出任何实质性的评论，而是主要取决于《民事诉讼法》与《证据法》。虽然这似乎是有些反常的，但该裁决仍有望成为那些“因程序问题而被驳回”的案件的重要参考，至少在它遭到质疑或者被推翻之

前是这样的。

虽然本文旨在对整个判决结果进行简要的概述，但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有关“任何一方使用以及注册商标”的大部分事实在作出最终判决的过程中都几乎没有发挥作用。但是，为了上下文的完整性，下面将会简要概述下这些事实。

原告的背景和注册商标

原告汉堡王是根据佛罗里达州的法律注册成立的。在启动诉讼程序时，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塞西莉亚·邓普西（Cecilia Dempsey）根据一份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的委托书提交了诉状。随后，又出现了一份新的指定潘卡伊·帕胡贾（Pankaj Pahuja）的委托书。

自 1954 年以来，汉堡王一直在使用“BURGER KING”这个商标和商品名称，并在超过 122 个国家/地区中完成了注册，其中就包括 22 个位于亚太和东南亚的地区。这件商标被公认为是全球快餐服务行业中的知名商标。原告拥有大约 4000 件商标和服务商标申请以及大约 1040 个注册域名。商标“BURGER KING”由两个英文单词组成，其中“Burger”就是英文汉堡包（hamburger）的简写。

该商标已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完成了注册，其中也包括印度。原告已经获得第 VA/1348-438 号注册版权，适用于“BURGER KING”和“Crescent Design”等标志。2014 年 11 月 9 日，印度第一家汉堡王餐厅在新德里开业，凭借着其根据

印度人口味量身定制的无牛肉菜单而受到公众的热烈追捧。

汉堡王还与娱乐业展开了合作，在一些流行的印度电影中展示了自己的产品。汉堡王通过其网站来推广产品，该网站是在 1994 年 11 月 14 日注册的。“BURGER KING”这一商标具备固有的显著性，第三方也不会要求将其用于商业用途，因此该商标已获得仅与原告相关的高度显著性。

被告采取的行动和法律异议

原告在浦那发现了正在使用“Burger King”名称的被告餐厅。在发现此事后，原告于 2009 年 6 月发出了停止通知，旨在以一种友好的方式解决此事。被告的代理人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作出了回应，否认了原告的合法权利，并声称原告的餐厅在印度是不存在的，从而否定了任何普通法下的指控。

为了反对这项指控，被告提交了书面声明和反诉。他们辩称，诉状并不是以一种适当的形式提交的，具体理由是汉堡王是一家由董事会成员经营的公司实体，而授权邓普西的决议缺乏董事的适当签名和公司印章，因此这根据印度法律是无效的。他们声称委托书的盖章有问题，缺少法律制约。

被告辩称，1999 年的《商标法》仅适用于印度，而且表示原告未在印度境内的商品上使用任何商标，因此在其他国家的使用并不等同于在印度法律下的使用。他们辩称，原告的商标与其餐厅名称之间没有相似之处，理由是二者的设计存在着重大差异，并声称“BURGER KING”是描述性的，不

具备显著性。

被告是一对夫妻团队，他们表示自己自 1989 年以来就一直经营着这家餐厅，自 1992 年以来就一直使用着“Burger King”这个名字，同时他们没有任何欺骗的意图，并会每年从公共部门处获得各种更新后的许可证。他们辩称，这里不存在着会让客户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因为他们没有展现出与原告品牌的任何关联。

原告适用于纸制品的注册商标可以追溯到 1979 年，而且直到 2000 年 5 月才扩大到涵盖三明治和汉堡。被告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该商号，早于原告注册的餐厅服务。原告的诉状并未证明因被告使用该商标而导致任何客户产生了混淆。

被告辩称，原告的禁令救济请求表明他们打算垄断各种类别的商标。他们强调，原告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提交了涉及汉堡包子类的申请，而被告自 1992 年以来就一直在销售汉堡。被告指出，他们并没有以“Burger King”的名义销售生肉、咖啡或饮料，而是提供了与原告产品不同的商品，此举能够支持他们有关“善意在先使用”的主张。

鉴于上述事实，法院提出了 7 个问题，其中最关键的是汉堡王浦那是否侵犯了汉堡王所拥有的商标，当前这个形式的诉讼是否成立，以及原告是否有权因被告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而获得永久禁令。

原告声称，被告于 1992 年开办了他们的餐厅，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被告否认了这些指控。为了支持其观点，原告提供了文森特·何塞（Vincent Jose）的证词，而且此人的证据宣誓书也一并被提交。在本案中，关键的转折点就是证据宣誓书，它成为了被告论点的焦点。他们认为，这份宣誓书的认证存在着缺陷，理由是违反了《民事诉讼法》（CPC）第 19 号命令第 3 条 1 款。被告辩称，宣誓书仅仅陈述了“据本人所知并基于信息是真实和正确的”这种内容是不够的。他们强调，证人必须清楚地区分出什么是基于个人知识以及什么是基于信息或者信仰的，同时确认这些信息的来源。

在对宣誓书进行审查之后，法院认为其不符合 CPC 第 19 号命令第 3 条 1 款的规则。被告进一步辩称，不符合这些认证标准的宣誓书不能被接纳为证据。他们通过引用米拉吉营销公司（Miraj Marketing Corporation）起诉维沙卡工程（Vishaka Engineering）等案件来支持他们的立场。法院认为，不适当的认证让宣誓书变得不可采信。

法院同意了被告的意见，并得出结论，即原告的宣誓书不符合 CPC 第 19 号命令第 3 条 1 款规则的要求，因此不能成为支持原告指控的证据。此外，法院指出，这起诉讼是在 2011 年提起的，而何塞直到 2018 年才与原告公司产生了关联。这一巨大的时间差让人们对于何塞是否真的了解本次诉讼的事实情况、权利和诉因产生了严重怀疑。再结合他提供

的证词，法院更加强化的自己的观点，即何塞的宣誓书是不可靠的。

虽然判决书已经概述了有关何塞交叉询问的关键点，但为了清楚起见，这里还是提供了简要的摘要，即何塞的交叉询问结果表示，他并没有从原告公司内部的任何具备相关能力的人士那里获得有关本次诉讼事实情况的信息，例如邓普西或者帕胡贾。因此，何塞在他的宣誓书中所做的陈述缺乏可靠的信息来源。

鉴于何塞的证据宣誓书是无效的，那么很明显，原告为支持或证明其案情而提交的各种文件也是无法得到证实的。此外，除了何塞，原告也没有提出让其他的证人来证明这些文件。

总而言之，原告所提交的文件并没有根据印度的《证据法》得到验证，因此在本案中不能被采纳。

由法官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是关于诉讼在目前的形式下是否成立。

在处理第三个问题时，原告的辩护人表示，原告的诉状已经由邓普西正式签署。他辩称，这符合 CPC 第 29 号命令第 1 条的规定。该条款允许公司的秘书、董事或其他主要官员签署和验证诉状。他进一步争辩道，签署的授权可以是明示的或者暗示的，即使没有正式的书面证据，法院也可以根据所提出的事实来推断出这种授权。为了支持上述观点，他

引用了最高法院负责审理的印度联合银行（**United Bank of India**）起诉纳雷什·库马尔（**Naresh Kumar**）一案，该案支持了公司可以暗示地批准其高级职员开展行动的原则，即使不存在正式决议或委托书。

尽管提出了上述论点，但是法院认为原告未能证明邓普西和帕胡贾有权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者委托书来签署和验证诉状。此外，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可以被认为是原告公司的秘书、董事或主要官员。邓普西与帕胡贾也没有作为证人出庭以澄清自己的权限，这导致法院认为由于缺乏适当的授权而无法验证诉状。

法院还指出，尽管熟悉这起案件事实情况的人士可以提供证据，但是正如印度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India**）起诉塔尔赛马压缩木材制造公司（**Tarseema Compress Wood Manufacturing Company**）一案中所阐明的那样，这一原则并不会延伸到“授权提起诉讼”这件事上。任何人提起诉讼都需要获得适当的授权，这与提供证据的行为是不同的。

基于这些观点，并根据特拉凡科尔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Travancore**）起诉金士顿计算机私人有限公司（**Kingston Computers Pvt. Ltd.**）等先例，法院得出了下列结论，即该诉讼并不是由授权人提起的，没有按照 **CPC** 第 2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的要求提起。因此，法院认定第三个问题对原告而言是不利的，并宣布这起诉讼是不能以目前的形式维持的。

一旦法院就上述问题得出最终结论，那么很明显没有必要再去关注其他问题了。授予永久禁令的可能性取决于诉讼的可维持性。鉴于法院认定诉讼是不可维持的，而且证据宣誓书和支持文件也被视为不可采信，那么由于缺乏可信的支持证据，因此原告要求发出永久禁令的请求也会不可避免地遭到驳回。

上述判决让汉堡王公司与汉堡王浦那之间旷日持久的法律斗争划上了句号。这项判决虽然在商标法学上没有什么开创性，但却证明了程序法和交叉询问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关系。法院认定何塞的宣誓书不符合必要的验证标准，这揭示了程序上的准确性会对案件结果造成的关键影响。对何塞开展的细致交叉询问工作也暴露了原告立场中的重大缺陷，这说明了无论对方提出的反对意见有多强烈，采用熟练的辩护技巧仍然能够改变诉讼的发展轨迹。

从本质上讲，尽管该判决可能不会重新定义商标法，但它深刻地说明了程序正确性以及提交具有战略性的证据的重要性。它以一种令人信服的方式提醒着人们，在法律斗争的迷宫中，即使是最知名的品牌也必须精确地驾驭各种错综复杂的程序要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小鹏汽车成为首家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被起诉的中国

汽车制造商

背景：汽车制造商经常发现自己面临专利主张，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也是如此。

新进展：小鹏（XPENG）是第一家在 UPC 遭到起诉的中国汽车制造商。在巴黎地方分院（LD），总部位于卢森堡的钢铁巨头安赛乐米塔公司（Arcelor Mittal）（尽管很大程度上是一家印度公司）就 EP3290200（“涂层钢带及其制造方法和使用方法、由涂层钢带制备的冲压坯料、冲压产品以及包含此类冲压产品的制品”）主张专利权利。

直接影响：安赛乐米塔可能希望通过这次专利执法活动迫使小鹏从其公司采购某些钢铁产品。该诉讼似乎很有侵略性：17 名被告中除了小鹏各实体公司外，还包括杜塞尔多夫的 Moll 和卢森堡的 Hedin 等转售商。这显然是在玩禁令游戏。

更广泛的影响：虽然针对汽车制造商的专利主张（在 UPC 和一般情况下）涵盖了广泛的技术，但目前还没有关于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争议。大多数将 5G 技术应用于汽车的汽车制造商都选择了一站式 Avanci 许可。一家中国汽车制造商（仍未命名）直接从诺基亚获得了 5G 授权。最终，它们都将需要 SEP 许可才能继续在欧洲销售。

由于此案刚刚立案，目前尚无太多信息。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将有更多的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会在 UPC 被起诉，

涉及的技术范围将非常广泛。

安赛乐米塔尔由法国拉沃瓦（Lavoix）知识产权事务所的卡米尔·佩克纳尔（Camille Pecnard）代理。卡米尔的名字与巴黎地方分院的女主审法官卡米尔·利尼耶（Camille Lignières）相同。卡米尔这个名字不分性别，因此经常引起混淆。名叫卡米尔的人年龄越大，越有可能是男性。鉴于他们在法庭上都会正式称呼对方，就不会造成沟通复杂化。

合议庭的其他成员包括卡琳·吉列（Carine Gillet）法官和鲁特·洛佩斯（Rute Lopes）法官（来自葡萄牙里斯本）。目前，合议庭全部由女性组成，但她们可能无法在技术资格法官中找到一位“铁娘子”，而且该专利几乎肯定需要任命一位技术资格法官。

这是 UPC 中为数不多的选择法语作为诉讼语言的未决案件之一，但小鹏可能会要求改用专利语言——英语。UPC 正在努力实现语言和地域的多样性。地域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因为上诉法院（CoA）会一个接一个地澄清法律问题，从而使“偏远”地区更具吸引力。但语言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 CoA 的判例法。英语和德语有时被视为可以互换：近日在慕尼黑地方分院进行的 UPC SEP 重要庭审是以英语进行的，尽管书面诉状都是以德语作为主要语言并附有不具约束力的英语翻译。

（编译自 ipfray.com）

新闻网站在纽约法院起诉 OpenAI 一案中败诉

11月7日，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驳回了 Raw Story 媒体和 Altnet 媒体对 OpenAI 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认为这两家新闻机构缺少提起诉讼的立场。不过，法院为这两家网站修改诉状保留了可能性。

诉状称，这些新闻机构“成千上万”的版权文章被互联网抓取，然后“剔除了作者、标题和版权信息，输入到 OpenAI 的至少三个训练集(WebText、WebText2 和 Common Crawl)”，然后用于训练 OpenAI 的聊天机器人 ChatGPT。因此，ChatGPT 提供的回复包含了没有注明来源的版权作品中收集的信息。这些新闻网站还认为，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第 1202 (b) (i) 条的规定，在训练 ChatGPT 之前删除版权管理信息 (CMI) 构成侵权。这些新闻网站还要求法院下达禁令，阻止 OpenAI 通过当前版本的 ChatGPT 向用户生成侵权回复。OpenAI 则反驳称，这些新闻网站缺乏追诉资格且法院没有管辖权。

这些新闻机构称，从版权作品中移除 CMI 构成了具体损害，而且由于新版 ChatGPT 存在“逐字或几乎逐字”生成版权保护作品的“实质性风险”，因此禁令申请是有正当理由的。但 OpenAI 辩称，“这两种损害理论没有事实上足以确立诉讼资格的具体伤害”，法院对此表示同意。

首先，法院称原告未能“主张 ChatGPT 在回应任何具体询问时向任何人传播了删除了 CMI 的作品副本”。虽然新闻机构辩称，删除 CMI 类似于版权侵权，通常构成产权的干扰，而这是普通法所承认的具体损害，但地区法院法官写道：“我不相信对干扰产权所造成的损害为原告所称的损害提供了必要的‘接近历史或普通法的类似物’”。法院称，原告对第 1202 条的理解有误，该条款只保护“作品的 CMI 的完整性不受特定干扰”，并没有完全禁止作品的复制或衍生品。法院写道：“我不相信，仅仅从版权作品中删除识别信息——并未传播——就构成任何历史或普通法上的相似之处。由于被删除了 CMI 的版权作品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软件程序，并保留在 ChatGPT 的文本库中，新闻机构未能证明任何因违反 DMCA 而产生的实际不利影响”。因此，他们未能证明损害赔偿要求所需的法定条件。

至于禁令救济，即要求 OpenAI 删除原告版权作品的所有副本，这些副本中的作者、标题、版权和使用条款信息已从原告的训练集和任何其他资源库中删除，法院称原告未能证明其文章的信息本身受版权保护。法院写道：“考虑到资源库中包含的信息数量，ChatGPT 从原告文章中输出剽窃内容的可能性似乎微乎其微。虽然新闻机构提交的证据显示 ChatGPT 的早期版本确实输出了剽窃内容，但原告并没有合理地主张当前版本的 ChatGPT 会产生剽窃原告文章的回复

这一重大风险。”

不过，该意见书确实承认，原告可能用一些合法的方式来主张救济，因为 OpenAI“使用了原告的文章来开发 ChatGPT，却没有对原告进行补偿”，尽管这个问题并没有摆在法庭面前。法官允许原告在提交拟议的修订诉状的同时，解释拟议修订诉状的合理性。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宣称诺基亚的网络基础设施 专利未侵权

背景：诺基亚有一项专利许可计划，大多数交易都是在没有诉讼的情况下达成的，但有时也需要强制执行来打破谈判僵局。例如，惠普 (HP) 近日与诺基亚达成了和解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此外，诺基亚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也面临专利主张，无论是直接或对客户 (通常是网络运营商) 提起诉讼的形式主张。

最新消息：11 月 5 日，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的一个陪审团就一家名为 **Correct Transmission** 的非执业实体针对诺基亚提起的三项网络技术专利侵权指控作出澄清。被指控的产品是诺基亚的一些路由器和交换机。

直接影响：**Correct Transmission** 可能不同意陪审团的意见，并将试图推翻该判决或要求罗德尼·吉斯特拉普 (Rodney

Gilstrap) 法官下令重审。更有可能的是，此案将提交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更广泛的影响：此类诉讼表明，诺基亚不仅了解许可人和专利权人的态度，也了解被许可人和被告的态度。因此，诺基亚不能在政策辩论中采取极端不平衡的立场。

由于没有责任认定，所以大部分案件内容都是空白。

Correct Transmission 在技术上取得的唯一成果是，尽管诺基亚声称因缺乏书面说明支持的某项专利权利要求无效，但该权利要求仍得到了支持。美国陪审团很少判定专利权利要求无效。

尽管罗德尼·吉斯特拉普法官所在法庭的大多数判决都是在周五作出的，但该判决却不同。在本案中，在联邦假期大选日作出判决尤其不同寻常。

这三项专利都不是标准必要专利：

美国专利第 7,127,523 号（“透明局域网中的生成树协议流量”）

美国专利第 7,283,465 号（“分层虚拟专用局域网服务保护方案”）

美国专利第 7,768,928 号（“具有链路聚合组连接的网络中的连接故障管理（CFM）”）

正如案件编号（2:22-cv-343）所示，该申诉是于 2022 年提交的。

(编译自 ipfray.com)